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94號

聲　請　人　張台鳳

相　對　人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純敬

上列聲請人因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鈞院112年度訴字第306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983號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裁定（以下合稱系爭前案裁判）為執行名義，以聲請人為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並經鈞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387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由鈞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781號案件審理中，且上開案件一旦執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為此，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次按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

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然查聲請人提起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81號案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其中關於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之事由，均係重複聲請人於系爭前案裁判中之主張，並未提及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是聲請人就該部分之訴顯無理由（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81號案件中，聲請人尚有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外之其他聲明，故未將全訴駁回），依上開說明，難認本件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俊霖